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王紫璇
電話：04-22289111-17208
電子信箱：bonnyw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0902016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0201604_Attach01.pdf、1090201604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、第14條之2及
第14條之3規定相關解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9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
109496054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開函及附件（令）影本各
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
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）

